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431,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总经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永清同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2-006），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股份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313,7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喆、吕永霞、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聘请中介机构就本次收购出具审计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2-006），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股份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41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实施本次收购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2-006），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股份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313,7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喆、吕永霞、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